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,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:郑智元)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玲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

2019年10月30日

